

以案说法

邻里纠纷，如何妥善化解？

陈一帆

俗话说“远亲不如近邻”，一段和谐的邻里关系都会让人感到身心愉悦。如果邻里发生了矛盾，又该如何化解呢？

装摄像头侵犯邻居隐私

刘大妈生活的村子发生了入室盗窃案件，可把她吓坏了，老人连夜让孩子在家门口安装了摄像头，可没多久却收到了法院的传票。原来是邻居老张认为新装的摄像头直视他家大门口，摄像头可以窥视其家庭生活，侵犯了老张的合法权益。于是，老张以相邻关系纠纷为由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法院判令刘大妈立即将摄像头拆除。

经法院现场勘验，发现刘大妈家安装的摄像头视野范围内可见老张家大门及门外情况，且两家曾因摄像头的朝向及安装位置问题发生过争吵。因此综合考量两家既往矛盾及方便生活的需要后，法院最终判令刘大妈调整摄像头的朝向及安装位置，避免拍到老张家。

说法

自然人享有隐私权，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刺探、侵扰、泄露、公开等方式侵害他人隐私权。当事人明确同意他人住宅等私密空间。本案中，刘大妈有权在家门口安装摄像头，其有权安装摄像头的目的正当，也并非意在侵犯老张的个人隐私，但摄像头的视野范围过大，构成对老张隐私权的侵犯。

民法典第二百八十八条规定，不动产的相邻权利人应当按照有利生产、方便生活、团结互助、公平合理的原则，正确处理相邻关系。以移动摄影镜头的朝向及安装位置代替拆除行为，双方互谅互让，才是维护和谐邻里关系的应有之道。

擅自变更防盗门方向妨碍邻居出行

段先生居住的单元楼因为走廊狭窄，楼内房门的设计方向都是由外向内开启。后来，段先生的邻居高女士装修房子时将房门的方向改为向外开启。段先生认为因小区老旧，楼道走廊狭窄，不足1.2米，而隔壁的房门就有80多厘米宽，直接导致走廊空间变得极为狭窄，并完全遮盖了自己家的房门，给段先生的出行造成严重妨碍，极易发生碰撞导致人身伤害。在与高女士交涉未果后，段先生起诉至法院，要求法院判令高女士将房屋的人户门恢复为向内开启。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高女士房屋的户门开启给段先生房屋内的人员进出造成了实质性影响，故对段先生要求高女士将房屋户门恢复为向内开启的诉讼请求，予以支持。

说法

相邻关系的处理需要在相邻关系人之间作出平衡，相邻人一方请求法院排除妨害的，应当以该行为是否超出合理限度为判断标准。高女士作为其房屋的所有权人，对其房屋依法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有权自行决定装修房屋并更换防盗门以获取更高的安全保障，但在安装时应充分考虑相邻关系人的出行便利，并在合理、正当的限度内进行改造。

本案中，段先生居住的老旧小区楼道狭窄，改变户门开启方向会对段先生一家产生实质损害，已经超出邻居所负容忍义务的限度，由此对相邻关系人造成不便的，相邻关系人有权要求其承担停止侵害、排除妨碍等民事责任。

空调室外机排水排气影响邻居生活

孟女士与蒋女士是上下邻居。孟女士因安装空调，将室外机放置在了蒋女士家卧室外飘窗顶部，造成蒋女士家屋顶漏水，空调排气时热气吹到卧室，冷凝水滴到蒋女士家玻璃上等，严重影响了蒋女士一家的正常生活。经多方协调，孟女士均拒绝拆除空调室外机，无奈之下，蒋女士将孟女士诉至法院，要求法院判令孟女士拆除位于自己卧室飘窗顶部的空调室外机。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孟女士可以正常使用空调改善居住环境，但将空调室外机安装在蒋女士家卧室外飘窗顶部后，在使用过程中会产生排水、排气、发声、振动等情况，对蒋女士一家造成一定的影响。蒋女士要求孟女士拆除空调室外机的诉讼请求符合法律规定，因此支持了蒋女士的诉讼请求。

说法

不动产的相邻权利人因铺设管线等利用相邻不动产的，应当尽量避免对相邻的不动产权利人造成损害，与此同时，相邻方负有对相邻行为的容忍义务，被诉行为是否构成侵权，应当以相邻方受到影响的程度，即是否给相邻方造成妨碍为前提。一般而言，空调安装需要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并安装在符合条件的特定位置，空调外机在使用时会产生排水、排气、噪声等情况，安装时均需提前考虑，将相关损害降到最低。

本案中，孟女士将空调室外机直接安装在蒋女士家飘窗的顶部，已对蒋女士的房屋产生漏水、噪声等实质影响，应当予以拆除并更换安装位置。

愿所有的成长都能被温柔以待

——从电影《默杀》看校园霸凌涉及的法律问题

胡佳欣

电影《默杀》围绕静华女子中学的校园霸凌事件展开，影片采用细节展示与反差对比手法，对被霸凌者的恐惧无助、霸凌者的狂妄极端，以及学校、老师及其他家长的沉默和纵容进行了全面展示。校园霸凌作为严重影响学生身心健康的不法现象，可能涉及哪些法律问题？

被霸凌身心受伤，霸凌者要承担侵权责任

静华女子中学举行祈福活动，存在语言障碍的小彤在活动结束后被高静书等四名女生围堵在地下室，用胶水把小彤粘在墙上，并对其进行了语言侮辱与威胁。小彤的妈妈看到被粘在墙上的女儿心痛不已，她能否以小彤监护人的名义要求四名女生承担责任？

法律解读

民法典第九百九十五条规定，人格权受到侵害的，受害人有权依照本法请求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要求其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恢复名誉、赔礼道歉等请求权。该法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条规定，侵害他人造成人身损害的，应当赔偿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营养费等为治疗和康复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造成残疾的，还应当赔偿辅助器具费和残疾赔偿金；造成死亡的，还应当赔偿丧葬费和死亡赔偿金。该法第一千二百零二条规定，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受到人身损害，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未尽到教育、管理职责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高静书等四人的行为已经构成欺凌，小彤受到的身心伤害可以要求四人进行赔偿。由于小彤及四名女生均系未成年人，根据民法典、未成年人保护法等规定，小彤的妈妈以小彤的名义要求四名女生及其监护人承担侵权责任。同时，由于霸凌行为发生在学校，如学校未能尽到教育管理职责，小彤也有权要求学校承担侵权责任。

霸凌致他人死亡，要承担相应刑事责任

惠君生日当天，在天台等待好朋友小彤时遇到了安琪等四人。四人为故意捉弄惠君，强迫惠君将刺的玫瑰花环戴在头上，一次次推搡她站在天台的玻璃天窗上不准下来，导致天窗破裂，惠君坠亡。

法律解读

刑法第十七条规定，已满十六周岁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已满十四周岁不满



十六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强奸、抢劫、贩卖毒品、放火、爆炸、投掷危险物质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已满十二周岁不满十四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罪，致人死亡或者以特别残忍手段致人重伤造成严重残疾，情节恶劣，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追诉的，应当负刑事责任。对依照前三款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的不满十八周岁的人，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因不满十六周岁不予刑事处罚的，责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加以管教；在必要的时候，依法进行专门矫治教育。

四名霸凌者强迫惠君头戴有刺的玫瑰花环，导致惠君头部严重受伤，同时反复推搡惠君站在天台的玻璃天窗上，对惠君身体进行撞击，该行为已经构成故意伤害。惠君多次要求四人停止伤害行为，但四人变本加厉继续推搡致天台玻璃碎裂，惠君坠亡，四人的行为构成了故意伤害他人致死，根据刑法第十七条之规定，四名

霸凌者需要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

实践中，未成年人校园霸凌他人不仅可能会产生故意杀人罪、故意伤害罪、寻衅滋事罪、聚众斗殴罪等刑事犯罪，也可能引发行政处罚。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之规定，校园霸凌过程中结伙殴打他人、故意追逐或拦截他人、强行夺取或损坏他人物品等行为，视情节轻重，均有可能面临罚款、拘留等行政处罚。

校方隐瞒校园霸凌应受到相应处罚

惠君在天台被安琪等四名女生霸凌坠落后，被正在上课的方老师目击到，但方老师选择隐瞒。校长为了包庇女儿安琪，事发后安排人删除了监控记录。惠君爸爸赶到学校时，被告知女儿系自杀身亡，惠君爸爸无法接受这一说法，多次到学校、警局查询线索。方老师目击校园霸凌过程却隐瞒真相，校长作为学校管理者，故意删除校园霸凌的证据线索，他们要承担什么责任？

见微知法

东营

在朋友圈贬损他人名誉也要担责

钱某与其店铺系同行，经营同类商品。一日，钱某在其微信朋友圈中发布了如下信息：“一个只做低端的某某，请不要跟我比！”“各种无底线无下限的操作，人品都这样了，你们还取信吗？”并配有该店铺所售商品图片。于是，该店铺以侵犯名誉权将钱某诉至法院。

法院经审理认为，根据钱某发布的内容及配图中他人的聊天记录中的语音字样，能够明确地指向该店铺。因双方系同行，微信好友存在共同潜在客户的可能性及网络信息传播的交叉迅速性等特点，钱某发布的言论，确易引起客户对该店铺的猜测和误解，不可避免会影响他人对该店铺产生负面认识，并造成对其服务的不公正评价，钱某的行为侵犯了该店铺的名誉权。

法院判令，钱某在其微信朋友圈发布赔礼道歉，内容须经法院核准，保留时间为三天，且不得设置分组，为该店铺消除影响、恢复名誉；如钱某拒不履行，法院将在报刊、网络等媒体上公布本判决，产生的相关费用由钱某负担；钱某赔偿该店铺经济损失1500元、公证费2020元。该判决已生效。

释义

我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二十四条规定，民事主体享有名誉权。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侮辱、诽谤等方式侵害他人的名誉权。名誉是对民事主体的品德、声望、才能、信用等的社会评价。微信朋友圈上线十余年的时间里，已经成为人们之间相互交流、沟通、传递信息的重要途径，且部分商家在朋友圈中从事营销活动，微信朋友圈具有一定的媒体属性，是圈内人士的公共空间。网络空间不是法外之地，因此，在朋友圈发表言论的自由同样是“有底线的自由”，一旦逾越了自由的边界和底线，侵犯了他人名誉权，必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离婚后还能分割前任继承所得财产吗？

白耀宇

近日，家住江苏省南京市河西区的王女士到南京公证处河西分部咨询，称自己与黄先生离婚前公公去世了，但尚未办理继承手续。之后，黄先生故意放弃继承其父亲的遗产，致使两人离婚时未对黄先生父亲的遗产进行分割。王女士认为黄先生故意放弃继承财产的行为损害了自己的权益，应当认定黄先生的放弃继承行为无效。

黄先生的行为是否损害了王女士的权益？本案中，由于黄先生放弃继承的是其父亲的遗产，王女士并非法定继承人，因此黄先生的行为并没有损害王女士的权益，王女士自然不能以此为由要求认定黄先生的放弃继承行为无效。

继承权是一种财产权，具有较强的人身

法律讲堂

旅途中就餐受伤，如何索赔最合算？

张兆利

林女士参加当地一家旅行社组织的西双版纳五日游。途中在旅行社指定的饭店用餐时，因饭店内楼梯台阶湿滑，林女士滑倒致右手臂骨折，住院治疗花去医疗费两万余元。伤愈后，林女士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旅行社全额支付自己的医疗费、误工费损失。

法院审理认为，林女士参加旅行社组织的旅游，并按约定支付了有关费用，双方形成了旅游消费服务关系，旅行社应对游客的人身及财产安全负有保障义务。因此，旅行社对林女士的伤害负主要责任，应承担医疗费等损失的大部分；原告本人在旅游过程中也负有注意义务，故其亦应对造成的伤害承担相应的责任。据此，法院一审判决被告旅行社赔偿原告医疗费、护理费、误工费全部损失的60%。

一审判决后，林女士以适用法律不当为由及时提出上诉。二审法院审理认为，上诉人交付了旅游费用，与旅行社形成了旅游服务合同关系，旅行社在其提供的服务过程中，负有保障旅游者人身安全的义务。因被上诉人指定用餐的饭店楼梯湿滑，导致上诉人跌倒受伤，系旅行社提供的服务条件存在瑕疵，违反了合同义务，应承担违约责任，全额赔偿上诉人的损失。据此，二审法院作出终审判决：撤销一审判决，旅行社赔偿林女士医疗费、误工费等全部损失。

属性，夫妻一方放弃遗产继承权，是依法处分个人财产的权利，无须征得配偶同意。

在什么情况下，黄先生的行为会被认定为无效呢？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继承人因放弃继承权造成继承人不能履行法定义务的，继承人放弃继承权的行为无效。法定义务一般是指抚养、扶养或赡养义务等。例如，如果黄先生在婚姻存续期间在子女抚养、妻子抚养、老人赡养方面需要有开支的，黄先生无法负担相应开支仍放弃继承其父亲的遗产，致使自己不能履行法定义务的，在这种情况下黄先生的放弃继承行为无效。

假如本案中黄先生在离婚期间未办理继承手续，离婚后继承其父亲的遗产，黄女士有权向法院主张分割黄先生继承的财产份额。

释义

同一起旅游纠纷为何一、二审法院的判决结果不同呢？原因就在于两审法院选择适用的法律不同。

本案中，一审法院选择适用的法律是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该法第十一条规定：“消费者因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受到人身、财产损害的，享有依法获得赔偿的权利。”第四十九条规定：“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造成消费者或者其他受害人人身伤害的，应当赔偿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为治疗和康复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造成残疾的，还应当赔偿残疾生活辅助器具费和残疾赔偿金。”上述规定是指经营者的服务导致消费者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是关于侵权责任的规定。一审法院根据当事人的不同过错程度，对受害人的损失在当事人之间进行了相应的分担，由旅行社承担大部分损失。

二审法院适用的是民法典，该法第五百九十三条规定：“当事人一方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依法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当事人一方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处理。”从这一规定可以看出，认定是否违约不需要考虑侵权责任中的“过错”问题，只要存在违约的事实，违约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本案中，二审法院正是基于林女士摔倒的事实，认定旅行社一方违约，承担100%的违约责任，赔偿全部损失。